



結核病接觸者衛教

主講者：楊嵐蘭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防疫專案組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任

辦理結核病防治 公共衛生單位



大 網

★ 認識結核病

★ 接觸者之檢查

★ 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



認識結核病



前 言

- ◆ 結核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
屬於**第三類法定傳染病**。
- ◆ 結核病是受「**結核桿菌感染**」而引起的
，
是一種慢性傳染病，不會遺傳。
- ◆ 潛伏期多久？
從結核桿菌侵入人體到發病，
通常要經過**數週到數年**。





結核病的分類

《可分為肺結核及肺外結核兩種》

◆ 肺結核：結核菌侵犯肺部時引起，分為：

(a) 開放性結核 (b) 非開放性結核

◆ 肺外結核：少部份的人會發生肺部以外器官

的感染，包括腦膜、胸膜、淋

巴

肺結核病人 ~ 都具有傳染性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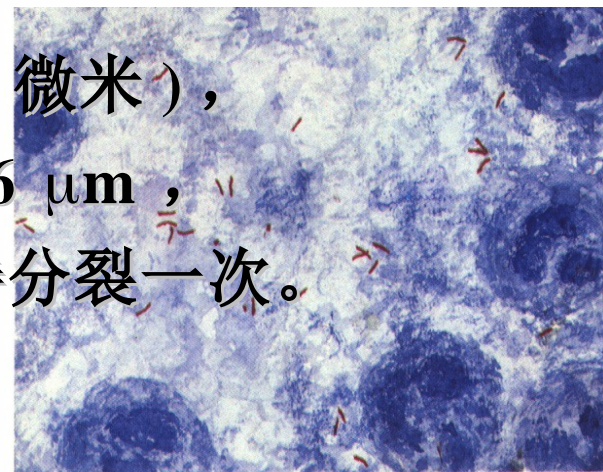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罹患有「**開放性肺結核**」的病人才有傳染力。
- ◆ **95 %**的人具有充分的免疫力，可以抵抗吸入的少量結核菌，但抵抗力差的人若吸入足夠的含菌飛沫，則可能發病。
- ◆ 接觸開放性肺結核病人的**時間愈長，受到感染的機會愈高。**





認識結核桿菌

◆ 大小：長約 1 ~ 10 μm (微米)，
寬約 0.2 ~ 0.6 μm ，
大約每 20 小時分裂一次。



◆ 生長期：約 4 ~ 8 週

◆ 生存條件：氧氣、37°C 的環境、最宜酸鹼度
pH6.4~7.0

怕：陽 光 (紫外線照射迅速死亡)

熱、火 (100°C, 5 分鐘; 65°C, 15
分鐘即可殺菌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市立聯合醫院 · 健康服務中心
愛 · 潮濕、陰暗處

哪些人比較容易患結核病？



◆ **疾病：** 糖尿病患者、肺塵症患者、癌症患者、免疫不全症候群患者、胃切除

,

因糖尿病、荷爾蒙造成的抵抗減低、類固醇治療等。

◆ **個人：** 營養不良，抵抗力差者、酒癮、已得過曾肺結核者、老衰等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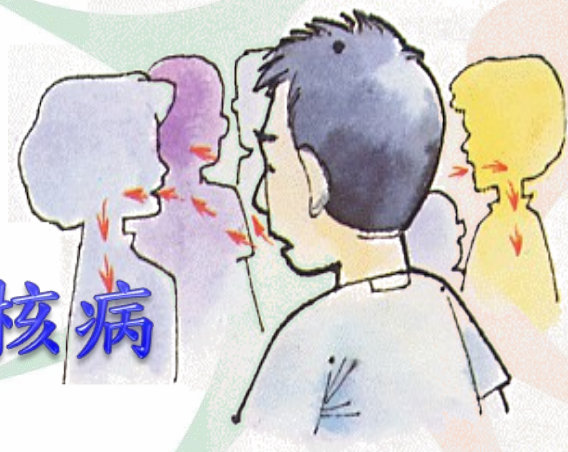


結核病的傳染途徑

(**會呼吸的人**都隨時可能吸入結核菌)

帶菌的結核病患者，在**吐痰**或在公共場所**咳嗽、唱歌或大笑**時產生的飛沫排出結核菌，飛沫飄浮在空氣中，經由他人呼吸道到達正常的肺胞。

吸入結核菌 \neq 得到結核病





如何診斷結核病

X光檢查
(無空洞、有空洞)

驗痰
(抹片、培養、鑑定)

肺外結核
(病理)





結核病的症狀

結核病發病，在早期或病情較輕時，通常很少有明顯症狀。

胸痛
咳嗽
咳血
咳痰

胃口不佳
夜間盜汗
體重減輕

疲倦
發燒





有結核病怎麼辦？

公的年代…”無藥”可醫！





有結核病怎麼辦？

- ◆ 自 1944 年起即有特效藥了……
- ◆ 開放性病人，
規則服藥 2 星期後，
傳染性即會大幅降低。
- ◆ 正確依醫囑服藥，
初次治療有 95% 以上
可完全治癒。






有結核病怎麼辦？

只要規則服藥 **6~9** 個月，
絕大部份的結核病人都能痊癒，
無傳染力的病人可正常生活工作。

請給予認識的病人
鼓勵與支持，
因為他們好好配合治療，
也間接保護我們的健康 !!



結核病
根本不用怕！

服藥兩週，
傳染力就會
大大減少



預防呼吸道傳染的方法

- ◆有咳嗽及打噴嚏時，用衛生紙捂住口鼻，並妥善處置衛生紙且立即洗手。
- ◆有感冒症狀時應主動戴上口罩。
- ◆勿隨地吐痰，痰液請用衛生紙包好丟入馬桶內沖掉。
- ◆打開室內窗戶，並保持屋裡空氣流通
- ◆儘量避免與他人同處密閉空間。



平時如何預防結核病

- ◆ 對孩童最有保護力即是接種卡介苗
- ◆ 攝取均衡飲食與營養
- ◆ 補充足夠的水分
- ◆ 充分睡眠
- ◆ 規律運動
- ◆ 生活環境應保持空氣流通
- ◆ 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





誰是結核病接觸者

◆ 與指標個案共同居住者



◆ 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內

(a) 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



(b) 或累積達 40(含) 小時以上

不符合定義規定之接觸者，若有意願檢查，

請攜帶健保卡自行至醫院檢查



★ 結核病接觸者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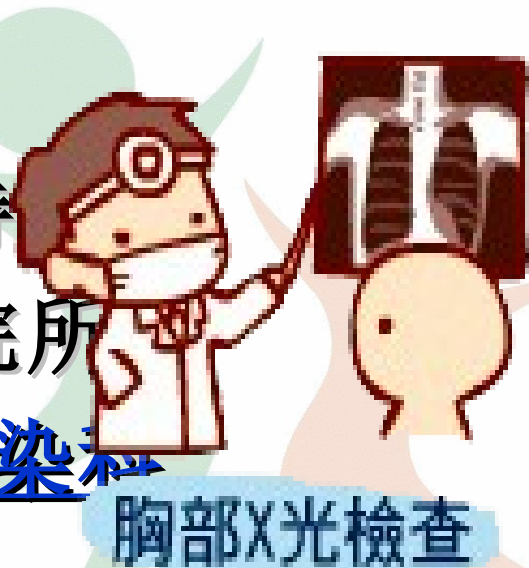
接觸者檢查方式 ~ 有兩種選擇

◆ 第一種選擇：

開立 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 (範例一) 如下

一頁附件

◎ 收到後，請於指定檢查時間內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掛號 胸腔內科 或 感染科 門診照 X 光





範例

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

一式三聯

第一聯：醫療單位

第二聯：衛生局

第三聯：開立單位

臺北市衛生局
市立聯合醫院·健康服務中心

編號：____年____月；流水號 10102_____

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

請協助事項：接觸者檢查：胸部 X 光檢查 結核菌素測驗

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

第12個月(後)接觸者複查

一、接觸者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：_____縣/市_____鄉鎮市區

性別：男女 卡介苗疤痕：有疤無疤

確診一個月內結核菌素測驗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結果：_____mm

確診第三個月結核菌素測驗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結果：_____mm

接觸者未滿 13 歲，請進行上述虛線框格之檢查。

接觸者 13 歲(含)以上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其指標個案同時符合 S(+)且 C(MTB)且為同住或學校或人口密集機構，進行上述紅色字體之檢查。

二、指標個案基本資料：

採檢日期	痰塗片	痰培養(鑑定)
第一套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____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
第二套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____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
第三套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	<input type="radio"/> 陰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陽性(____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驗未出

胸部 X 光檢查結果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空洞無空洞；單純肺外：是否
 抗結核藥物 已用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用 INH 抗藥：是否未知
 *以上資料衛生所個案管理人員務必填寫(勾選)

三、醫院檢查結果

1.結核菌素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結果：_____mm

2.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：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正常

疑似肺結核：異常，無空洞 異常，有空洞

異常，肺浸潤(請繼續追蹤至排除結核病)

異常無關結核，註：_____

四、接觸者檢查結果建議：1.繼續追蹤 2.TB 治療 3.其他建議 第____個月追蹤複查

五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建議：

1.需進行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(Treatment of LTBI)

2.需進行預防性投藥(prophylaxis)，並於三個月完成結核菌素測驗

3.家屬(本人)拒絕

4.暫不需進行治療：_____

5.其他建議：_____

醫院名稱：_____ 回復醫師簽章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開立單位：_____ 縣(市)_____ 衛生所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連絡人：公共衛生 防疫業務 連絡電話：_____ 23703739# 1844

備註：_____ 傳真 23891060

如檢查結果正常，每出現異常呼吸道症狀或咳嗽超過 3 週，仍應儘速就醫檢查，並告知醫師接觸史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關心您！

第二聯：醫療院所把檢查結果逕寄所屬衛生局，或由個案文回衛生所
請掛胸腔內科或感染科





接觸者檢查方式 ~ 有兩種選擇

◆ 第二種選擇:

1. 安排 X 光巡迴車到校園（職場）檢測。
2. 團體檢查結果明細表約 2 週左右，以公文方式送達學校（職場），若初判診斷為《肺浸潤》者，將另開立 **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** 併複查通知單，請至健保特

完成接觸者檢查後應注意...



- ◆ 胸部 X 光正常者，日後若有不明原因咳嗽超過 3 週，應儘速到胸腔內科門診

就醫檢查，並告知醫師自己曾有結核病接觸史。

- ◆ 1 年後要再追蹤胸部 X 光





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



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

依傳染病防治法，當學校、機關團體發生結核病疫情時應遵守…

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

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

之處所檢查。接施者應進行相關規定檢

施
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 章條第 1 項處以新台幣 6-30 萬
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



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

依傳染病防治法，當學校、機關團體發生結核病疫情時應遵守…

第 10 條：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

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

保護個案隱私

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

**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處以新台幣 9-45 萬；
醫師或其他人員所屬之醫療機構則依
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 併處以新台幣 30-150 萬**



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

依傳染病防治法，當學校、機關團體發生結核病疫情時應遵守…

第 12 條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

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個人權益在此限。

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處以新台幣 1-15 萬，按次處罰之





結語

平時自認身體健康的您 也應該…

- ◆主動篩檢：每年定期照胸部 X 光
- ◆因症就診：**咳 3 週 速就醫**（**胸腔科**、**感染科**）

**你我共防護
結核莫法度**



謝謝聆聽!



敬祝 健康平安快樂